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5-06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聘任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聘任了包括境内外律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ESG顾问等完整的专业中介机构。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与专业中介机构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93/documents/sehk25101701236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93/documents/sehk25101701237.p>

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所有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